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编制、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